

## 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湖州市南浔区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委托性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州市南浔区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委托性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州标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3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2.5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标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1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